

3311 丽水市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22年债务限额			2022年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 式	A=B+C	B	C	D=E+F	E	F
丽水市	1,011.48	458.08	553.40	1,011.41	458.04	553.37
丽水市本级	312.89	63.78	249.11	312.88	63.78	249.10
莲都区	61.80	35.78	26.02	61.79	35.78	26.01
青田县	99.16	41.32	57.84	99.16	41.32	57.84
缙云县	95.92	50.02	45.90	95.91	50.02	45.90
遂昌县	90.24	42.99	47.25	90.24	42.99	47.25
松阳县	78.60	41.43	37.17	78.60	41.43	37.17
云和县	55.15	36.69	18.46	55.14	36.68	18.46
庆元县	59.06	40.56	18.50	59.05	40.55	18.50
景宁畲族自治县	62.71	45.18	17.53	62.70	45.17	17.52
龙泉市	95.95	60.33	35.62	95.94	60.33	35.62

注：1. 本表反映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分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预计执行数。

2. 本表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二十日内公开。

## 3311 丽水市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一、2021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408.67
二、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458.08	
三、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额		60.4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额		60.40
四、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11.03
五、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458.04
六、2023年地方财政赤字	31.00	
七、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489.04	

## 3311 丽水市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执行数
一、2021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423.26
二、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553.40	
三、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额		146.87
四、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16.76
五、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553.37
六、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新增限额	118.46	
七、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671.83	

表1-4

## 3311 丽水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2年发行预计执行数	A=B+D	207.27	81.95
(一) 一般债券	B	60.40	5.6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10.80	0.00
(二) 专项债券	D	146.87	76.35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9.20	8.10
二、2022年还本预计执行数	F=G+H	27.79	8.20
(一) 一般债券	G	11.03	0.00
(二) 专项债券	H	16.76	8.20
三、2022年付息预计执行数	I=J+K	30.97	9.16
(一) 一般债券	J	14.45	2.00
(二) 专项债券	K	16.52	7.16
四、2023年还本预算数	L=M+O	32.83	10.88
(一) 一般债券	M	12.09	0.50
其中：再融资		11.70	0.50
财政预算安排	N	0.39	0.00
(二) 专项债券	O	20.74	10.38
其中：再融资		10.90	9.40
财政预算安排	P	9.84	0.98
五、2023年付息预算数	Q=R+S	36.55	11.25
(一) 一般债券	R	16.28	2.39
(二) 专项债券	S	20.27	8.86

注：1. 本表反映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

2. 本表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二十日内公开。

表1-5

## 3311 丽水市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公 式	本地区	本级	下级
一：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1,011.48	312.89	698.59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458.08	63.78	394.30
专项债务限额	C	553.40	249.11	304.29
二：提前下达的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149.46	49.23	100.23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31.00	2.00	29.00
专项债务限额	F	118.46	47.23	71.23

注：本表反映本地区及本级年初预算中列示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年度预算后二十日内公开。